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881號

原告 李淑玲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其中所謂「訴訟標的」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，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；所稱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，必須明確特定、具體合法，始謂已表明訴之聲明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建南、李民生、江麗兒、曾麗華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係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。惟據原告起訴狀第3頁記載，原告係請求被告李建南、李民生、江麗兒應分別賠償原告各新臺幣(下同)1萬元；起訴狀第4頁記載，被告曾麗華應賠償原告2萬元；起訴狀第6頁記載，被告李建南應賠償原告10萬元。然訴之聲明僅記載「被告應賠償原告15萬元」，並未請求「連帶給付」，亦未明示應由何被告分別給付若干元。是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不明確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並計算應徵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更正訴之聲明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林勁丞